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王凯翔、于钦江、杨政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力建、王艳、吴琥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董事均有关联，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时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